

2026 年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
(诗经植物园等) 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供应商(乙方):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9915号 合同编号： 桂药信字2026第101900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供应商（乙方）：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年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435-GXTZ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	2026年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	1	项	1548000	1548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154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 (1) 本项目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和管理费等。
- (3) 按相关要求所需的日常养护工具、劳保用品、园林机械设备；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油料、各类提示牌等。
- (4) 景观维护、临时性及专项性任务改造等费用及肥料费用。
- (5) 黄土裸露补植苗木费（含绿化植物补植）及绿化垃圾清运费。
- (6) 病虫害防治费用（含白蚁防治）。
- (7) 使用工具房所产生的水电费。
- (8) 工具房、泵房内设备设施、取水口、阀门等及共同使用部分的维护维修费用。

(9) 竞标风险包干：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竞标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10) 成交供应商因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因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自约定进场提供养护服务之日起计），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

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2.服务期满6个月，且经甲方确认服务正常履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注：所有款项支付均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应支付申请材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章）



2026年6月24日

乙方：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章）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长堽路 189 号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53 号 1 栋 3 单元 7 楼 1 号附 707、709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张印占 3102001867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梁华 5101076473039
电话: 0771-2443023	电话: 1567676461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账号: 78970188000238888	账号: 431110100100278260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610000

成都

成都 5101076473039